

目 录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1
一、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1
二、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	3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4
一、计算公式	4
二、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4
三、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5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6
一、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6
二、申报扣除方式	8
公积金支取	9
一、自助提取办理流程	9
二、青岛市公积金中心相关信息	10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11
一、享受主体	11
二、优惠内容	11
三、享受条件	11
四、办理方式	11
五、政策依据	12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指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居民个人实行取得时预扣预缴、年度根据情形确认是否汇算清缴的办法；非居民个人实行扣缴、不办理汇算清缴的办法。

一、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1.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

(1)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累计专项扣除**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为职业年金等其他扣除。

上述公式中，预扣率和速算扣除数如下表：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2）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税额计算表

单位：元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减除费用	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劳务报酬	≤4000	800	$(\text{劳务报酬}-800) \times \text{预扣率}-\text{速算扣除数}$
	>4000	劳务报酬 $\times 20\%$	$(\text{劳务报酬}-\text{劳务报酬} \times 20\%) \times \text{预扣率}-\text{速算扣除数}$
稿酬	≤4000	800	$(\text{稿酬}-800) \times 70\% \times 20\%$
	>4000	稿酬 $\times 20\%$	$(\text{稿酬}-\text{稿酬} \times 20\%) \times 70\% \times 20\%$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至 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二、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时,应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稿酬所得×(1-20%)×70%×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需要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一、计算公式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1. 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7项专项附加扣除。

一、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1. 子女教育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阶段，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2. 继续教育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3.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

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5.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2）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6.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在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7.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申报扣除方式

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通过扣缴义务人每月代为扣除，或者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公积金支取

公积金支取公积金提取业务需至青岛市公积金中心办理，可参照以下流程自助办理提取业务。

一、自助提取办理流程

1. 开通个人专业版网厅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青岛公积金”公众号。点击菜单栏“智慧网厅”，选择“开通个人专业版”，根据提示步骤填入相关信息。



2. 登录“个人专业版网厅”点击“智慧网厅”菜单栏，选择“个人专业版”，输入身份证号及密码登录个人网厅主页。

3. 绑定联名卡（如有联名卡跳过此步骤）

（1）在个人主页最下方点击“查看更多功能”。

（2）下拉页面，在“业务办理”版块找到“借记卡变更”功能，点击打开。

（3）在开户行银行名称界面，须选择以下十大银行的一类银行卡：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青岛银行、青岛农商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在账户信息界面输入您的银行卡号。

4. 进入网厅提取公积金

进入网厅首页，在“业务办理”版块找到符合本人情况选择提取

事项, 包括离退休提取、偿还商业贷款提取、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等。

二、青岛市公积金中心相关信息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 www.qdgjj.com

青岛市公积金热线: 0532-12329 或 0532-86894176

营业厅地址: 黄岛区长江东路 313 号悦海大厦 (泽润金融广场东侧)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享受主体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优惠内容

根据鲁财税〔2023〕17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持《就业创业证》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四、办理方式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申领后，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

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五、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3〕17 号)